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3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本基金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融通通恒 2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3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或申购）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经营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债券型基金特有的风险、封闭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而面临的流动性约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基金暂停运作的风险等）、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大量申购与赎回风险、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赎回风险、

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存在资产净值或持有人数量过低面临清算的风险，敬请投资人留意。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具体内容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其中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4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1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20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4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27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28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0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 6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 6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 6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也不上市交易

35、**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6、**月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

开放日

39、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4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业务规则》：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8、定投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50、元：指人民币元

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等媒介

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8、**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0、**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1、**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62、**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3、**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4、**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65、**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

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7、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电话： （0755）26947517

联系人： 赖亮亮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张威先生，经济学博士，2022 年 5 月起至今任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企大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诚通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李曙光先生，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研究员、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特别顾问，兼任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悦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长春会计学院讲师。2022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席德应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管理部资深专家、中国工商银行机构金融业务部资深专家、中国工商银行机构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结算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东莞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稽核司科员。2022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罗小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海海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中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总经理等职务。2022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罗林先生，金融学博士，现任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总经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六部高级经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职员。2022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吕秋梅女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战略顾问，曾任北京合正致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22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 Allen Yan（颜锡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务执行役員兼 CFO、战略规划负责人，曾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长，富达投资公司（日本东京）经理，富达投资公司（美国波士顿）分析员，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张帆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 EMBA。曾任新时代证券（现诚通证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刘宇先生，金融学硕士、计算机科学硕士，现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张帆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 EMBA。曾任新时代证券（现诚通证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江涛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东京分行国际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邹曦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总监、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2001 年 5 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权益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杜国彦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大通证券太原东缉虎营营业部市场总监、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助理、华安基金北京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华安基金北方机构部总监、华安基金机构一部总监。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首席信息官高翔先生，计算机及应用本科，曾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监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业务主办、系统分析师（部门副经理级），深圳蛇口新欣软件产品有限公司开发三部程序员、高级程序员。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4、基金经理

许富强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 年 7 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融通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现任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今）、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今）、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至今）、融通增润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至今）、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今）、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8 月 7 日起至今）、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固定收益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张一格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赵小强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王超先生，交易部总经理谭奕舟先生，风险管理部副总监（主持工作）任飞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

人泄露，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和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

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监察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 2003 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 2003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 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养老金业务处、内控管理处、业务保障处、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含合肥分中心）六个职能处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二、主要人员情况

郑杨，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调研处副处长；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开发处处长、第七招标业务处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党委委员、副主任兼外汇管理部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市金融办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书记、市金融办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书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局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潘卫东，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证券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资财部总经理兼任北仑办事处主任、宁波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产品开发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挂职并任金融机构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际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国光，男，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资财部总经理，天津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资金总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总行清算作业部总经理，沈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部门负责人。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23年3月3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为12379.80亿元，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三百九十七只。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本行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本行规章制度，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为：总行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

指导业务部门建立并维护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总行风险监控部是全行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风险管控工作。总行资产托管部下设内控管理处。内控管理处是全行托管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具体管理实施机构，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责。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渗透到各业务流程和各操作环节，覆盖到从事资产托管各级组织结构、岗位及人员。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出发点，各项业务流程体现“内控优先”要求。

具体内控措施包括：培育员工树立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全员化风险控制的风险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组织架构、业务岗位、人员的各个环节。制定权责清晰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备份和保密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完善的资产隔离和资产保管制度，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方案，定期组织灾备演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金运作办公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自查、内部稽核等措施进行监控，通过专项/全面审计等措施实施业务监控，排查风险隐患。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5）《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6）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我行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3、监督方法

（1）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2）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3）对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控周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2）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以电话、邮件、书面提示函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再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联系电话：（0755）26948034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楼 1522 室

邮编：100089

联系人：柴功

联系电话：（010）6619 0982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4 层 3405 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www.rtfu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韦荣涛

联系电话：（0755）26947504

传真：（0755）26948079

（二）其他销售机构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电话：025-66046166-810

传真：025-56878016

联系人：林伊灵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B 座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6642623

联系人：丛瑞丰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址：http://www.zzfund.com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设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张威

电话：0755-26948075

联系人：杜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邈迤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兆杰、陈邈迤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43 号文准予募集。基金募集期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募集的基金份额及利息转份额共计 6,000,006,310.08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229 户。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暂停运作时，暂停运作期间不计入上述连续期间，暂停运作期间前后合并计算。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的暂停运作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产品特点等情况综合评估基金在下一封闭期的风险收益，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如出现暂停进入开放期的情形，本基金将在封闭期结束前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在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全部基金份额按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投资人。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入金额，扣除当日的赎回申请金额及转换转出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或发生投资者人数低于 200 人等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出现上述暂停运作情况时，投资人当日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予以拒绝。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按照当天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将在该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投资人。

（3）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

作日，基金份额应全部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为限按比例支付相应赎回款项。待未变现部分资产变现后，以变现的基金财产为限办理赎回并按比例支付赎回款。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期事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每次赎回的净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进入下一开放期和封闭期的安排并提前公告。

3、暂停运作期间，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运作的相关账户继续保留，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财产不进行清算，期间不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和定期报告，不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开放期原则上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情形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

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投资人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且未发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十条所述的自动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依法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万元。

2、投资者可将其基金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如该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全部剩余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将来如有调整，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

制。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申购费用

（1）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具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0
M ≥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0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

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对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且该笔申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申购费率为 1.00%，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1.00\%) = 99,009.90$ 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0 = 990.10$ 元

申购份额 = $99,009.90 / 1.0500 = 94,295.14$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1.0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94,295.14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且该笔申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100,000 / 1.0500 = 95,238.1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可得到 95,238.10 份 C 类基金份额。

5、赎回费用及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geq 7$ 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times$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times$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假定 T 日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30 元，投资者赎回 1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 5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50%，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0 \times 1.2130 = 121,300.00$ 元

赎回费用 = $121,300.00 \times 1.50\% = 1,819.50$ 元

净赎回金额 = $121,300.00 - 1,819.50 = 119,480.5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5 天，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13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9,480.50 元。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导致单日净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基金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时。
-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

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延期办理：本基金开放期内出现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30% 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内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 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其当日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如延期赎回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延期赎回涉及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延期的赎回申请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转换或者暂停运作引起的暂停或恢复申购与赎回的情形。

十一、基金转换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

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投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投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投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